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4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证券）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挂牌部分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。经查明，平安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，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，个别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。

二是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，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。

上述两项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2号）予以认定。

三是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。平安证券作为公司债券 23 焦发 06 的主承销商，在办理发行前备案过程中，知悉发行人改变 23 焦发 06 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募集资金用途，且该项变更将导致 23 焦发 06 募集资金用途与已发行的 23 焦发 03 出现重复的情况下，未及时予以纠正，仍为发行人办理发行前备案相关工作。

四是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。平安证券作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22 平 01EB、22 平 02EB 的受托管理人，在前述债券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最低担保比例后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发行人按约定提供足额补充担保、披露提前赎回公告，也未履行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是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。平安证券作为公司债券 21 郑新 01、21 郑新 02 的受托管理人，未按时协助发行人上传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，导致发行人延迟披露中期报告。

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1.7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

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第 1.5 条、4.2.1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(2022 年)(以下简称《上市审核规则》)第 23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及编制(2023 年修订)》第 4.3.9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发行承销规则》)第 5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(2019 年修订)》第 8.5 条,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,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,《上市审核规则》第 54 条,《发行承销规则》第 45 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,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,及时自查整改,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,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3 月 22 日